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3 時正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四樓會議室

出席者： 周錦祥先生, MH 召集人 缺席者： 陳文偉先生
李洪森先生, MH
林德亮先生, MH, JP
曾憲康先生
黃揚超先生 秘書

列席者： 胡慧敏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鄧偉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二級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會議內容

負責人

I. 開會辭

召集人提醒各成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 條(12)，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成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須記錄會議紀錄內。

II. 通過會議記錄

2.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一) 邀請夥拍團體事宜

3. 秘書處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發信邀請屯門體育會、屯門文藝協進會、仁愛堂、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屯門區小學校長會、屯門區中學校長會、明愛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屯門綜合社會服務處、救世軍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下稱「學體會」）屯門區中學分會及學體會屯門區小學分會，合共 13 間機構為夥拍團體擔任夥拍團體。截止日期為 7 月 18 日。惟於限期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活動計劃書。

4. 為了讓各機構有更多時間準備計劃書，工作小組議決，將機構遞交計劃書的截止日期延至本年 7 月 31 日。秘書處將於 7 月 24 日發信通知有關機構。

5. 此外，工作小組同時議決，如工作小組於 7 月 31 日前仍未收到任何活動計劃書，工作小組將不會再繼續邀請機構擔任夥拍團體。以往夥拍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主要開支項目為選拔啦啦隊及協助宣傳港運會。康文署同意可協助加強宣傳港運會。而選拔啦啦隊方面，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轄下康體發展督導小組早前議決本年度舉行與啦啦隊相關的活動，並同時透過其活動甄選優勝隊伍予工作小組考慮揀選代表屯門區參與港運會的啦啦隊比賽。為善用資源處理與啦啦隊相關的工作，工作小組同意把財委會於 4 月 11 日所批撥予本工作小組的 5 萬元調撥至康體發展督導小組，以協助甄選最佳隊伍為屯門區出戰港運會啦啦隊比賽。

6. 如工作小組採用上述調撥區議會撥款安排，將呈交本年 8 月 5 日舉行的地委會、8 月 8 日舉行的財委會及 9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通過作實。

IV. 其他事項

(一) 地區代表團組成辦法

7. 工作小組備悉地區代表團成員最多包括：團長一名、副團長三名、總領隊一名、領隊八名及教練十五名。團長需由區議會委任區議員出任，副團長、總領隊及領隊則可由區議員、區議會增選委員或地區體育會代表出任。至於學體會的成員可否擔任領隊一職，康文署代表於會後向總署查詢。

8.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布會議在下午 4 時 02 分結束。

V. 下次開會日期

9. 下次開會日期將另行通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TMDC/13/35/DFMC/9

日期：2014 年 7 月 24 日